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f9460910@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4909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90954A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1份，請協助轉知貴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二、相關申請資訊如下，餘請參考旨揭作業要點：

(一)申請資格：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失調，以及因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星期三）前皆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永仁高中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

三、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永仁高中簡老師，聯絡電話：06-3115538#602。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

學輔校安室 收文:112/04/19



1120103381

有附件

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